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广明、刘广、叶琳、张作福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	3.97	89.1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0.1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99.2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3,000.00	1,084.20	762.2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6,584.9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921.67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2,500.00	123.16	186.7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108.4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909.1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22.6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	22.85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22.6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50,000.00	0.00	8,2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41,540.1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0.00	161,527.48	25,815.8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167,555.94

说明: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图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文化活动,购买关联方商品、接受劳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作。鉴于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下属公司众多,且向公司采购图书或提供劳务需求计划的具有不确定性,故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未列明关联人姓名,仅以“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列明;②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时,购买额度为任一会计期间使用资金的最高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年发生金额为2024年任一会计期间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③关联交易金额与2024年期末未收余额、2025年预计金额与日最高存款余额,且预计金额的具体可由关联方共同使用;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89.12	400.00	0.10%	-75.18%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10.1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99.2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762.25	15,000.00	4.02%	-57.4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6,584.9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921.67	2,500.00	11.52%	-55.6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186.7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1,108.4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909.15	1,500.00	1.94%	-39.3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35.09	200.00	31.11%	-82.4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122.65	300.00	9.24%	-59.1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50,000.00		-83.6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141,540.1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	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版权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耗材、办公用品、图书、版权等	25,815.84	300,000.00	95.80%	-44.21%

说明: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图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文化活动,购买关联方商品、接受劳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作。鉴于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下属公司众多,且向公司采购图书或提供劳务需求计划的具有不确定性,故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未列明关联人姓名,仅以“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列明;②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时,购买额度为任一会计期间使用资金的最高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年发生金额为2024年任一会计期间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③关联交易金额与2024年期末未收余额、2025年预计金额与日最高存款余额,且预计金额的具体可由关联方共同使用;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介绍
上述关联人中,中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均为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北京华夏万卷(苏州)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夏万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图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近几年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关联方存款、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及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行业通行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对于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公平、合理的价值。

公司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主要是择机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性投资产品中货币

市场基金、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收益凭证、银行理财(所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得超过R2),且底层资产不得含有权益类、商品类及金融衍生品资产。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且未超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并不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等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业务务行为;而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并不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本年度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的8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总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亦符合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核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的80%,主要是公司预计按照最高额预估,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公司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0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起因
为真实反映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对期末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117.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
资产减值准备	7,474.78
其中: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2,078.92
存货跌价准备	2,071.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4.65
合计	7,991.96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值与表格所列总数值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应收租赁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支付不必要的额外成本,且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记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难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图书市场的最新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组织编辑人员评估在预付账款的编辑选题继续出版的可行性,当评估结果不再具备出版可行性时,按预付账款的100%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资产价值的因素影响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在库、在厂“出版物”
在库、在厂“出版物”有特定处理渠道的,则特定渠道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确认减值准备;在库、在厂“出版物”没有特定处理渠道的采取一般销售渠道的,其存货跌价准备具

体标准为:

项目	计提标准(%)
音像、杂志、期刊和特定期刊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人声唱碟1年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提取
人声唱碟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计提15%
人声唱碟2-3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计提25%
人声唱碟3年以上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计提35%

(2)在途和库外“出版物”
音像、杂志、期刊和特定期刊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出版物1年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提取
出版物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计提15%
出版物2-3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计提25%

(3)文化办公用品及其他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均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注:两项计提资产准备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可收回金额。

公司识别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总账面价值为13,825.5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3,274.6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4年净利润7,991.9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单项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0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有效期三年。鉴于前述协议将于本年度到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管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有效期为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存放存款、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关联董事朱广明、刘广、叶琳、张作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财务公司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530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资本:661,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福寿街6号院城微大厦B座8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93,202.29	42.9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397.29	26.23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3,491.26	12.63
中信银行(租赁)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中信重工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72.65	2.87
中信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17,378.78	2.62
湖南中保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640.90	2.36
中国中信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北京中保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银行(信託)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国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08.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4.2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5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7.61亿元。

3. 关联交易说明
财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说明,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或终止乙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维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在乙方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按存款币种按存款利率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乙方根据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及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的授信额度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理、即期结汇及其他形式的资金金融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国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外币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收款/付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操作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乙方收费费率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率水平。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费用
1. 存款服务
符合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甲方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由于结算等费用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款项转回甲方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2. 综合授信服务
本协议期间,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乙方之间签订的子协议执行。

(四)乙方的主要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惠、高效的金融服务。

2. 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督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 乙方作为甲方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甲方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甲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控制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撤销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纪、涉案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10%;

(8)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乙方被金融监管部门责令责令进行整顿;

(10)其他可能对甲方资金财务安全造成威胁的事项。

5.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